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國審強處字第1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志忠

選任辯護人 廖怡婷律師

張庭禎律師

被 告 張錫麒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葉憲森律師

上列被告因殺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229
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賴志忠、張錫麒均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日起，延長羈押
貳月，並均禁止接見通信。

理 由

一、按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2月，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
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
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
間，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
項分別定有明文。另審判中之延長羈押，如所犯最重本刑為
死刑、無期徒刑或逾有期徒刑10年者，第一審、第二審以6
次為限，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第2項復有明文。

二、查被告賴志忠、張錫麒因殺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前於民國113年4月2日經本院訊問後，認被告賴志忠、張錫

01 麒涉有刑法第271條殺人罪之犯罪嫌疑重大，且因被告賴志
02 忠、張錫麒於犯案後即攜帶兇器駕車逃離現場，有相當理由
03 及事實足認其等有逃亡之虞；復考量被告賴志忠、張錫麒就
04 本案犯案情節供述略有不一，其二人所犯為最輕本刑五年以
05 上有期徒刑之重罪，有事實足認有逃亡、勾串共犯之虞，故
06 審酌被告二人所犯殺人犯行，侵害法益非輕，非予羈押顯難
07 進行追訴、審理或執行之程序，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
08 項第1款、第3款之規定，處分被告二人均自113年4月2日起
09 執行羈押3月，並均禁止接見通信，嗣經本院分別於同年7月
10 2日、同年9月2日起各延長羈押2次，並均禁止接見通信在
11 案。

12 三、茲被告二人羈押期間即將屆滿，經本院於113年10月22日、
13 同年月23日分別訊問被告二人，參酌其等當庭所述、各辯護
14 人及檢察官之意見，綜合本案卷證後，認被告賴志忠坦承犯
15 行，被告張錫麒坦承客觀事實，惟主張僅幫助犯，被告賴志
16 忠、張錫麒涉犯上開罪嫌之犯罪嫌疑重大。而被告賴志忠、
17 張錫麒所涉前揭罪嫌，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
18 罪，基於趨吉避凶之人性，本無從排除被告賴志忠、張錫麒
19 日後有逃亡之可能性，且其等於犯案後已有逃亡之意圖與行
20 為，已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再參諸被告賴志忠、張錫麒
21 相互間之供述，就犯意聯絡及犯罪行為分擔內容有所歧異等
22 情形，倘被告二人未執行羈押、禁止接見通信，目前難保被
23 告二人不會勾串證述，乃有相當理由足認其等有串證之虞。
24 又本案審理之合議庭於113年10月進行第一次準備程序後，
25 預定於113年11月19日、同年月20日、113年12月6日再行協
26 商程序，當事人仍有可能聲請傳喚相關證人行交互詰問程
27 序，是本院認前揭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均仍然存在，無法以
28 其他較輕微之強制處分替代，且仍有禁止接見通信之必要，
29 爰裁定被告賴志忠、張錫麒均應均自113年11月2日起延長羈
30 押2月，並均禁止接見通信。

31 四、至被告張錫麒之辯護人雖以被告張錫麒已坦承客觀犯行，僅

01 爭執其主觀上為幫助殺人犯意，應無串證之虞，另同案被告
02 賴志忠羈押中，被告二人事實上並無串證可能，請求法院解
03 除禁止接見通信；被告賴志忠之辯護人以被告賴志忠已全部
04 認罪，同案被告張錫麒也已向法院提出辯護準備狀，二人答
05 辯方向均已明確，應無串證之實益，請考量被告賴志忠患有
06 糖尿病，亟需金錢購買醫療用品，而有聯絡親友之必要，故
07 請求解除禁止接見通信等語。惟即便被告二人已認罪，此與
08 其等是否會於行交互詰問程序前試圖影響證人證述，尚屬二
09 事，本院認被告二人仍有禁止接見通信之必要。又本院並未
10 禁止被告賴志忠收授物件，目前其親友會定時寄錢至看守
11 所，供被告賴志忠購買所需醫療用品，看守所內亦有醫護人
12 員隨時可以提供被告賴志忠醫療協助，故應無辯護人上開所
13 指亟需解除禁止接見通信之理由，附此敘明。

1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6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紀佳良

17 法官 林慧欣

18 法官 熊霽淳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
21 告書狀，敘述抗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23 書記官 楊蕎甄